

江苏省固体（危险）废物跨省移出申请表

编号: T20213201000331

一、跨省转移申请单位


单位名称: 南京沃尔德特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竹山路 15 号

授权业务员: 邢怡

手机: 

身份证号: 




二、危险废物接收单位


单位名称: 铜陵市锦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340721005

地址: 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松山大道 1898 号

授权业务员: 张剑

手机: 

身份证号: 

三、申请转移事项(根据实际情况,按不同名称和不同类别分别进行填写)

处置方式	废物名称	类别	8 位码	数量(吨/只)
R4	酸洗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HW17	336-064-17	300.0 吨

转移期限: 2022-01-01 至 2022-12-31

运输方式: 公路 铁路 水路

运输路线: 南京沃尔德特钢有限公司--S68 溧芜高速--G4211 宁芜高速--铜陵市锦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途径地级市: 南京市-宣城市-芜湖市-铜陵市

四、省辖市或县(市、区)环保局审核事项

1	审核移出单位与接收单位的委托处置合同或协议中是否包含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处理处置方式等申请转移事项内容,合同执行期限是否在申请转移期限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固体(危险)移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接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与转移申请事项是否一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是否齐全；	□是 □否
4	接收单位是否具备接收能力；	□是 □否
5	近一年内，产废或接收单位是否存在与转移有关的未整改违法行为；	□是 □否

五、省辖市或县(市、区)环保局意见

经办人： _____ 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复函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